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九尊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九尊能源

股票代码：43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引文、戴先树

住所：梁引文：陕西省大荔县埽桥乡白虎屯村 104 号

戴先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纺织路 2-011 号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5 年 12 月 18-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尊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6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引文、戴先树
本公司、九尊能源、 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梁引文于 2015 年 12 月 18-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982,970 股，持股比例由 16.163764%变为 20.129704%的权益变动行为；戴先树于 2015 年 12 月 18-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82,970 股，持股比例由 3.96594%变为 0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梁引文，女，1970年6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612127197006074821，户籍住址：陕西省大荔县埽桥乡白虎屯村104号。1986年毕业于陕西省大荔县埽桥乡初级中学，初中学历。1986年7月至今务农，从事在陕西省大荔县从事果园种植管理和多种水果的代理销售。2008年6月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LIANG TIANZHENG（汉译名：梁天征）系兄妹关系。

2. 戴先树，男，1965年4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610103196504012036，户籍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纺织路2-011号1号。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西绿苑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6月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间担任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2月至今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并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梁引文	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8,081,882	16.163764	无限售流通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协议转让
戴先树	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982,970	3.96594	无限售流通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梁引文增持九尊能源的流通股合计1,9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94%。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根据公司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中，戴先树减持九尊能源的流通股合计1,9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94%。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根据公司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5年12月17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引文持有本公司股票8,081,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3764%；戴先树持有本公司股票1,9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梁引文	8,081,882	16.163764	-	1,982,970	2015年12月22日	10,064,852	20.129704
戴先树	1,982,970	3.96594	1,982,970	-	2015年12月22日	0	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先树持有的九尊能源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梁引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本次转让系戴先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引文、戴先树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以下无正文）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引文

201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先树

2015年12月2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九尊能源	股票代码	43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引文、戴先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陕西省、湖北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重大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引文 持股数量： <u>8,081,882 股</u> 持股比例： <u>16.1637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先树 持股数量： <u>1,982,970 股</u> 持股比例： <u>3.965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引文 持股数量： <u>10,064,852 股</u> 持股比例： <u>20.1297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先树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引文、戴先树

日期：2015年12月22日